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恢 85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好家乡超市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19号阳关花苑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745212198F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立峰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王君贵，男，1979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586号19号楼三单元4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2723197912080718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2民初712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王君贵的存款、收入138357.16元（其中本金136411.16元，执行费1946.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王君贵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君贵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四日



书 记 员 杜 凌 浩